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外[2019]36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校内各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2.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3. 《南京林业大学出国交流学生境外学习协议书》
4. 《南京林业大学出国交流学生赴境外学习计划审核表》
5. 《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对应表》

南京林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开放办学、不断提升学生国际化培养的质量与水平，进一步规范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出国（境）交流生，分为以下两类：

1. 长期交流生：系依据我校与国（境）外高校签署的校际交流合作协议，赴对方高校进行交流学习三个月（含）以上的计划内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2. 短期交流生：系依据我校与国（境）外高校签署的校际交流合作协议，赴对方高校进行三个月以下短期交流学习的计划内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出国（境）交流生的管理应贯彻专业规范和服务学生的原则，负责交流生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参与交流管理工作，分工明确，相互配合。

第二章 交流生管理职责分工

第四条 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合作处”）牵头管理学生国（境）外交流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以下简称“学工处”）及各教学科研单位分别负责相应的学生交流项目管理。

第五条 国际合作处负责牵头协调交流项目的谈判和签约工作，定期发布交流项目通知，就交流项目与合作高校联络和协调，同时就部分校际

交流项目的具体要求配合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校内遴选。

第六条 学生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是学校各类交流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宣传、招生选拔、材料核实、国外选修课程审核以及学生在国外期间的联络等工作。

第七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本科交流生和研究生层次交流生的学分转换审核认定和学籍管理，学工处负责交流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交流学生的选拔

第八条 出国（境）交流生的选拔坚持信息公开、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原则。

第九条 出国（境）交流生的选拔对象为我校在校计划内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申请参加出国（境）交流的学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2. 具有较强的外语水平和应用能力；
3. 身体健康，有较强的生活适应能力和协调沟通能力，能圆满完成出国（境）学习任务；
4. 满足具体交流项目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遴选程序

1. 填报申请：凡符合第九条要求的学生，根据学校、学院发布的项目申请信息，与家长或亲属充分沟通后，填写《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以下简称“学习申请表”）（附件1）。

2. 推荐选拔：按照项目性质，校级项目学习申请表由学院集中提交

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审核，择优确定交流学生人选；院级项目由学院直接确定交流学生人选，并提交国际合作处予以备案。

第四章 交流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符合选拔条件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均有资格参加交流项目申报，并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除与国（境）外合作学校协议约定外，交流生不具有在国外或港澳台高校取得任何文凭和学位的资格。

在获得学校推荐、公示或国外/港澳台高校录取资格后，未经项目组织单位许可，学生不得擅自退出交流项目。高年级学生参加交流项目前应以不影响其在我校正常毕业为前提，先行处理好与毕业、升学、就业等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参与出国（境）交流项目的学生须签署《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见附件2）和其他相关学生管理文件。长期交流生有权享有校际交流有关协议的优惠待遇，具体条款详见第六章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出国（境）和申请入学的相关手续与材料由交流生按照就读国家（地区）和学校的要求自行办理。国际合作处和相关学院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指导。

第十四条 交流生出国或出境前，必须依照项目要求参加项目组织单位主办的行前培训。

第十五条 出国（境）交流生到达交流学校后，应于两周内将国外或境外住址、联系方式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和所属院系学生管理办公室，并保持通畅联系；至少每个月一次向所在院系学生管理办公室汇报学习情

况。交流生应及时与我驻外使领馆取得联系。

第十六条 出国（境）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交流学校的管理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

第十七条 出国（境）交流生在国（境）外发生意外事件，或遇特殊自然灾害或社会动乱，应及时与家人、所属院系学生管理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联系，以便相关事宜的协调和处理。

第十八条 出国（境）交流生应购买国（境）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保险，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九条 学习期满后，交流生不得擅自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留学，须按时返校并及时到教务处办理返校注册手续。

第二十条 学生返校一周内应向项目管理部门提交境外学习情况的书面总结，主动配合学校和学院进行项目的宣传、总结等，以鼓励更多优秀学生参与国际交流。

第五章 交流学生的学分和学籍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交流学习项目中的学分项目，交流生在出境前须向所在学院提交《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计划审核表》（见附件3），并经学院审核、国际合作处和教务处批准。

第二十二条 交流生在境外学习期限为一年的，在境外学习的课程必须至少6门与校内相应年级专业教学计划开设课程相同或相近；在境外学习期限为半年的，在境外学习的课程必须至少3门与校内相应年级专业教学计划开设课程相同或相近；其余课程或教学环节，由学院根据学生在外

学习期间学习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报教务处批准。

第二十三条 出国（境）交流生应认真研究对方交流学校的课程安排与我校教学计划的契合程度，以及我校学分认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交流生（尤其是长期交流生）结束交流返校后，应将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及时报送至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为其在交流期间的学分进行认定。学分认定按照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长期交流生出国（境）之前须向国际合作处提交学籍保留申请，由国际合作处统一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交名单。未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者，不予进行学籍异动及退课处理，在国（境）外期间所修课程不予进行学分冲抵。交流学生在外学习期满返校后，须按教务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复学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出国（境）交流课程成绩转换原则

1. 交流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百分制形式记录，则据实录入我校成绩系统。

2. 交流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等级的形式记录，参照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对应表（见附件4）录入我校成绩系统。

3. 若交流学校成绩单上有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对应关系的说明，则以成绩单的说明为转换标准。

4. 若有其他计分形式，由教务处会同相关学院确定转换标准。

5. 对培养计划中没有进行学分冲抵的课程，学生回校后，可随下届学生继续修读该课程，在无法跟班修读的情况下，可向任课教师申请免听，并按要求参加考试。

第二十六条 学生如因出境时间的原因而不能参加已修课程的正常考

试，由学生本人提出提前或延缓考试申请，教务处根据具体情况会同相关学院协调和安排提前考试或缓考。

第二十七条 出国（境）交流生因故需中途终止合作交流项目的学习，应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停止学习，返回学校。按照学校专业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所有未完成课程的学习。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回国后需核算本人所修学分数。因交流项目的时间安排而不能按期毕业者，应提前向教务处及校学位委员会提出延期毕业及授予学位的申请，待完成规定的学分和教学环节，经审核合格后方可毕业和取得学位。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涉及交流生学籍和教务管理的未尽事项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六章 相关费用

第三十条 如交流学校与我校双方互免学费，交流生在境外学习期间仍应向南京林业大学全额缴纳学费。

第三十一条 如交流学校收取我校交流学生的学费，交流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减免 30%南京林业大学学费。

第三十二条 减免学费仅适用于本科长期交流生，不含硕士及博士生。

第三十三条 出国（境）交流生如需我校给予保留学生宿舍床位，6 个月以上按住宿费 50%收取，6 个月以内按全额收取。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国际合作处提交学校国际化工作领

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2寸照片
学 号		学 院		电子邮箱		
专 业		年 级		联系电话		
交流学习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学分绩点		
境外交流院校及专业				外语成绩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 (可选)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申请动机陈述:						
交流学习计划:						
安全责任声明:						
<p>本人在出国（境）学习期间将严格遵守对方相关规定，自觉购买出国（境）保险，一切人身安全责任自负。</p> <p>学生签名：_____ 家长签名：_____</p>						
学生家长意见: (表明学生家长同意申请人出国（境）学习要求。)				学院推荐意见: (表明已考察申请人品学兼优，学习计划合理可行，符合学校派出管理要求，同意派出。)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主管教学领导签名： 学院主管学生领导签名：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以下由项目主管部门填写）						
学院审核意见:		教务处审核意见:		国际合作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原件由项目主管部门留存，复印件交由国际合作处备案。

附件 2:

南京林业大学出国交流学生境外学习协议书

甲方：南京林业大学

地址：南京市龙蟠路 159 号

乙方（出国交流项目派出学生）：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学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就读学院及专业：_____

联系电话_____；email：_____

现家庭住址：_____；邮编：_____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与_____签署的交流合作协议和《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在乙方自愿报名，甲方经过审核乙方所在学院推荐意见以及面试等程序，就甲方同意选派乙赴_____进行出国交流学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选派乙方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以出国交流项目交流学生的身份赴____国____学习，期限为____个月。

第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选定的留学专业为_____，并指导乙方与_____制订具体的出国交流学习计划，商定的出国交流学生赴境外学习计划是：

_____参见《南京林业大学出国交流学生赴境外学习计划审核表》

第三条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对乙方的出国学习给予必要的指导，并向乙方提供有关出国交流项目的咨询和联系。

2、为乙方办理出国手续提供帮助和方便。

3、在规定的境外学习期间内，为乙方保留学籍。

第四条 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1、乙方已经知道《管理办法》内容，承诺遵守《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管理办法》中的相关义务。

2、在第一条规定的期限内，保证完成第二条所规定的留学计划，按期回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第一、二条所确定的境外学习国别、身份、计划和时间。

3、因参加交流学习及在交流学习期间需支付的体检费、办理护照费、公证费、保险费、签证费、通讯费、交通费、生活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注意自身的生命与财产安全。

4、乙方抵达外方学习所在国后，应在两周内向中国驻该国使、领馆报到；并在此期间内同时向甲方告知最新联系方式（含住址、电子邮件和电话），以便保持日常联络。

5、乙方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与甲方保持定期联系，及时将学习、生活等情况以电子邮件形式向甲方书面报告。

6、乙方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保证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维护祖国的荣誉，自觉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尊重所在国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7、乙方学习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两周内到甲方国际合作处报到，提交护照首页和入境盖章页的复印件等回国入境日期证明，提交在外方学习所在国交流学习期间的官方成绩单、学分证明原件，并同时提交书面学习总结。

8、乙方在境外学习期间仍应向甲方缴纳相应的学费。

第五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提前中止在外学习期限，如因疾病或家庭重大变故等不可抗拒因素需提前返回国内，应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提前中止。

2、乙方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学习期限或变更学习内容，应至少提前两个月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与国外接收学校沟通并征得双方学校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延长。若乙方在海外交流学习期间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延长学习期限且获得批准，则本协议所有条款和要求自动适用。

3、乙方在国外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身份、学习计划或从事协议规定以外的工作，一经核实，甲方即不再保留其国内学籍。

4、对乙方因航班延误和意外事故确实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国，逾期未超过一个月者，甲方保留其国内学籍。

5、乙方如逾期半年不归，甲方有权不再保留其国内学籍。

第六条 甲、乙双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按协议进行仲裁。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保证遵守执行。本协议至交流项目结束双方各自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后自动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所在学院保留一份。

出国交流项目派出学生声明：

1、我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了以上内容，同意所有条款。

2、我已经认真阅读关于此次出国交流项目赴境外学习计划审核表。

3、我已经将本协议书内容如实通知父母，并已经征得了父母的同意。

甲方：

乙方（出国交流项目派出学生）：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京林业大学出国交流学生赴境外学习计划审核表

姓名		学院		专业		学号	
所赴国家及地区			学校名称			学习期限	
国（境）外修读课程			学分	对应原专业课程		学分	
其他教学环节			学分	原专业相应教学环节		学分	
与本校专业教学计划不同的课程和教学环节							
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国际合作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4:

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对应表

成绩等级				百分制成绩
类型 1	类型 2	类型 3	类型 4	
A	A+			95
	A	Excellent(优)		90
	A-			87
B	B+			85
	B	Good(良)	P(合格)	80
	B-			77
C	C+			75
	C	Fair(中)		70
	C-			67
D	D+			65
	D	Pass(及格)		60
	D-	Fail(不及格)	F(不合格)	不计
	F			不计